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44號

原告 段蓉淑

原告與被告陳寶琴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74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修法前之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訴到
院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 品 慈